

七里街道沿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汉中市华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7 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汉中市华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七里街道沿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汉台区七里街道曹营村、镇江村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路面铺设彩色防滑路面健身步道及部分原沥青混凝土铺设彩色防滑路面健身步道，道路两边刷白色标线，安装标识牌及健身器材。（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工期：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建筑
07020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壹角伍分

2. （小写）¥：857856.15 元

3. 本工程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可按月进度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经甲方对工程进度审核批准后进行拨付。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该项目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毕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5. 合同签订后，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价款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1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6. 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质保期：1 年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张建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4、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应付而未付工程款的利息，年利率按 4LPR 计算，随当期工程款一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应付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且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

2、乙方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市汉台区

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2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朱二非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前进西路教师住宅一小区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小[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份
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26605501040007060

汉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